

(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【準】用人員)

請先詳閱再申訴書填寫說明

再 申 訴 書			
再 申 訴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服 務 機 關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
			電 話 ：
			手 機 ：
	職 官 稱 職 等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	
	代 表 人 (應附具選定代 表人文書證明)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
代 理 人 (應附 具委任書)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
		職 業	
	事 務 所 (住居所) 及 電 話		
申復函復機關(或 應為申復函復之 機關)(請填全銜)			
申復函復發文日 期及文號		再申訴人收受 申訴函復之年 月日	
申 復 函 復 旨 要			

再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

一、請求事項

二、事實

三、理由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文書影本（例如：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、調任令等）及申復函復影本。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（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）。
-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（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）。

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再申訴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 事由 提起再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再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再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  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簽章

受任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